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或“公司”）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2010年8月10日至9月5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11月30日出具了《提示整改函》（川证监上市【2010】64号《提示整改函》），指出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会计报表编制和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针对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提出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公司董、监事及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提示整改函》所列的整改内容和要求分析解剖、逐项落实，部署了相应整改措施，并于2010年12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报送《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川希股【2010】113号）。

《提示整改函》涉及的主要问题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及新希望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45.12%）的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六和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与新希望集团下属南方希望和山东六和集团在饲料经营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新希望集团和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解决此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公司 2011 年 1 月 10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29 号”《关于核准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通过向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李巍、刘畅、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青岛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惠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905,298,070.00 元购买其各自持有的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出售了房地产行业公司的股权、置换出了乳品行业公司的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实施完毕后，彻底解决了公司与南方希望和山东六和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于公司 2009 年增资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等事项未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措施：200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涉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公司战略委员会应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委员会成员加强学习，熟悉相关实施细则，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履行其决策程序。公司已建立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档案和记录。

（三）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分别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56 亿、5.35 亿、5.2 亿元，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分、子公司众多，与银行贷款业务比

较频繁，加之认识上的误区，认为公司是对分、子公司的担保而不属于对外担保，因此未就每笔担保事项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并披露相关信息，只是在定期报告中做了详细披露。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鉴于公司各分、子公司的贷款业务较多，大多银行都要求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鉴此，公司在年初预估为下属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总经理在总额度的范围内实施。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每发生一笔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业务，公司都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并披露，如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为云南新希望邓川蝶泉乳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并按要求披露了《关于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四）控股股东行为不规范。新希望集团通过下发文件形式要求上市公司按月、季度报送财务资料，并对上市公司 2009 年度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进行核定，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提示整改函》后，就此问题专门向新希望集团各高管和集团办公室、财务部进行了通报。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新希望集团表示将认真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再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并杜绝向上市公司直接发文，不再超越作为公司股东的正常权限，切实保持公司的“三分开、二独立”，与新希望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等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资金管理存在的漏洞和风险。部分子公司收款放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 条“……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的规定；2009 年 12 月，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超越权限向控股股东划拨资金 3,000 万元，且未在年报“关联交易”部分进行披露。

整改措施：

1、部分子公司为了方便客户汇款，以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针对这种情况，公司 2010 年 7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货

币资金安全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一家公司只能保留一张卡（折），用于周末存现金。周末收到的货款应立即存入此卡（折），并及时刷卡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此卡不能有余额”同时要求“银行卡所有人出具书面声明，明确此卡资金属公司财产，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属于本人所有”。

2、2009年12月，新希望集团洽谈投资一股权类项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为了开展业务进行适量跟投，投资资金由各方独自承担，新希望集团作为主投人负责统一协调资金支付。由于集团有关部门缺乏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在没征求上市公司意见的情况下就于2009年12月22日要求投资有限公司向新希望集团支付了3,000万元资金作为投资本金及保证金，由于该投资项目谈判未果，经公司发现后，及时要求新希望集团于2009年12月28日将其投资本金及保证金退还给了新希望投资公司。

对此，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监管力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并改选了新希望投资公司的董事会。此后，公司加强对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培训和教育，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杜绝其分、子公司超越权限划拨资金的情况发生。

（六）公司总经理兼任新希望集团下属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规定。

整改措施：新希望集团下属的部分化工公司原是从新希望六和中剥离出去，如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禄劝新龙磷化工有限公司、昆明秉性遐昌矿业有限公司和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司黄代云（原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化工行业非常熟悉，为了使化工公司的业务发展持续、稳定，在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为了平稳过渡，黄代云暂时保留了上述公司董事长的职务，待业务稳定后，黄代云将全部辞去上述公司董事长职务，从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日，黄代云已辞去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甘肃新川肥料有限公司、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和云南禄劝新龙磷化工有限公司法

人代表和董事长职务，并已辞去昆明秉性遐昌矿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七、公司控股的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白帝乳业有限公司存在未办理产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分别为 2,000 万元、802 万元，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楚的规定。

整改措施：

1、经查实，公司原通过新希望农牧控股的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房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其原因是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新厂一期工程建成于 2007 年 3 月，该项目建成后，因昆明实施滇池保护工程，实行严厉的环保政策，公司因使用的水煤浆锅炉的原因未能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来经向企业所在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反映，并经当地管委会及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论证，相关部门认定雪兰公司符合企业的排污要求，昆明市滇保委遂向雪兰公司发放了临时排污许可证。但因为缺少正式的排污许可证，致使公司仍不能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也就无法办理企业房屋产权证。昆明雪兰公司于 2009 年已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发放的排污许可证，并正在办理企业房屋产权证。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希望农牧已置出上市公司，相关资产目前由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其权属与上市公司无关。

2、2002 年 4 月，公司收购安徽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时与安徽白帝集团在《关于共同组建安徽白帝乳业有限公司协议书》中约定，如果安徽白帝乳业今后建设新厂后，安徽白帝集团将回购部分资产（其中包括厂房、库房、办公用房等资产）。2010 年 1 月 5 日，安徽白帝乳业与安徽白帝集团签署《资产回购协议书》，就前述资产回购事项又再次进行了约定。鉴此，公司考虑到安徽白帝乳业将搬迁重建，未在收购该公司后及时办理房屋和地面建筑物的产权证。公司老厂土地及地面建筑物在 2010 年年底彻底移交给安徽白帝集团。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问题

(一)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均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购销关联交易，

但公司未在年初对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及时披露，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规定。

整改措施：自 2011 年起,公司严格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每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与新希望集团及下属公司等各关联方均签订书面协议，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按要求进行披露。

（二）关联借款未予披露。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短期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2,25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款 12,250 万元人民币）。

整改措施：公司制定了《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就涉及公司的内部重大事项，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须按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准确地将该重大信息上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办，以便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众披露。

三、会计报表编制和财务核算存在的差错。

（一）公司 2007 年支付子公司南充新希望生物有机肥料公司 3000 万元项目经费随后收回，但在会计处理时同时挂账“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付款”，导致近 3 年母公司会计报表同时多记资产和负债 3000 万元。

整改措施：前期公司已发现此笔会计核算上的错误，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新希望生物有机肥料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办理完注销手续，公司 2010 年 6 月份母公司的会计报表已不存在多记资产和负债 3000 万元的情况。

（二）公司 2009 年收购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相关商标权，商标权单独作价 832 万元。公司未将商标权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而是直接计入股权收购成本。

整改措施：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雪兰公司的商标使用权的会计核算问题，公司进行了仔细核查，根据 2003 年公司收购昆明雪兰股权的协议书“第九条 其

他约定”第一条规定：“公司（雪兰公司）产品以“雪兰”、“雪里香”为主要商标。甲方将“雪兰”（昆明市牛奶公司拥有）、“雪里香”（昆明市第一农场拥有）在乳制品类别的注册商标无偿提供给新公司使用并由新公司办理续展手续。新公司不得将该商标出租、出借、质押。该类别商标在新公司使用期间，甲方不再使用、不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质押和收回，并不因商标所有者体制变化而影响新公司对商标的无偿使用。新公司不再使用该商标时，应将其无偿、无条件归还甲方。”该协议条款明确雪兰公司不会因“雪兰”商标所有者体制变化而影响其对商标的无偿使用。2009年2月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转让标的是昆明市农垦总公司持有的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42.89%的国有股权及雪兰商标”，整个合同的作价是按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后期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也只是为了办理过户手续之需。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将收购昆明雪兰42.89%的股权款全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时将溢价部分冲抵资本公积或留存收益更为谨慎。

（三）子公司北京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计算2009年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时，适用税率错误，导致公司会计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多记149.40万元。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10年6月份会计报表中进行了改正。

（四）子公司云南新希望邓川蝶泉乳业有限公司和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欠付洱源县人民政府和昆明市农场管理局财政借款150万元，公司会计报表误将其作为“短期借款”进行列报。

整改措施：公司发现问题后及时做了纠正，并于2010年10月已从“短期借款”更正到“其他应付款”。

公司通过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使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并加强公司董、监、高及各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开展专题研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强化财务管理，加强内控制度，切实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五年内（2008 年至今）无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